

申請日期：_____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海運快遞業者變更／新增指定配合報關業者申請書

- 一、申請人已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有關規定申請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業務，並獲貴關函准辦理登記（文號：基普桃字第_____號）。
- 二、茲因業務需要，現擬申請 ☐變更／☐新增（請勾選）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申請人及指定配合報關業者資料已詳實填寫如下，請准予辦理。

此致
基隆關

附註：

- 1、申請人如尚未登記為海運快遞業者，請填寫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申請書，並依相關規定繳納保證金辦理登記。
- 2、變更報關業者將取消與原指定配合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如欲保留現存之報關委任關係請勾選新增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
- 3、進口海運快遞貨物(X1-X4)其進口稅費應由指定配合報關業者向本關快速通關單位申請核給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以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申請人(快遞業者)：

公司名稱：_____（蓋章）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_____

指定配合報關業者：

公司名稱：_____（蓋章）統一編號：_____

報關業者箱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_____